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和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9,975.66万元及借款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和解金额4,900万元，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3,600万元，本期还需补提1,300万元，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- 本次支付和解款项4,900万元，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集团”）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天元天润”）因与邓伟、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市中院”）（2017）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公司与天元天润同为本案上诉人。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高院文书号为（2019）鲁民终1797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按照判决书的判决内容，该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，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，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已收到济南市中院（2019）鲁01执2114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公司已就本案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 2017-061、临 2019-002、临 2019-091、临 2019-111 和 2026-003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案目前进展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天元天润支付和解款项 4,900 万元。公司在（2017）鲁 01 民初 170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（2019）鲁民终 179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中有关公司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加倍利息等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支付和解款项 4,900 万元，系公司为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。

2、公司与债权人（天元天润）正在向济南市中院申请解除全部强制性措施，并向其申请出具对公司按照履行完毕结案的结案文书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